中华财险浙江省(不含宁波)地方财政补贴 性设施农业大棚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设施农业大棚面积在5亩(含)以上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作为该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大棚面积未达到5亩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采用按村参保、清单到户形式。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建造技术要求且能够正常使用的钢架(单体钢架、连栋钢架、温室钢架)、竹架和水泥柱大棚(网式大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大棚"),**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大棚全部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棚的棚体管架损毁或倒塌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风灾、热带风暴以上的热带气旋、龙卷风、暴雨、雹灾、雪灾;
- (二)火灾、爆炸、空中物体运行坠落。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棚内已无作物时,未采取揭膜防灾;
 - (四)保险大棚不符合建造技术要求。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大棚棚体管架、卡槽等相关配件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失:
- (二)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
-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保险大棚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投保时保险大棚棚体管架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大棚棚体管架的实际价值

按投保时的重置价扣除年折旧额确定,保险大棚棚体管架进行过较大程度更新、修缮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可协商确定保险大棚棚体管架的重置价,年折旧率重新开始计算。

年折旧额=保险大棚棚体管架的重置价×年折旧率×已使用的年数 折旧按年计算,不足一年的,不计折旧。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大棚折旧率表

保险大棚种类	年折旧率	备注
竹架大棚	50%	三年竹棚按 33% 计算年折旧率
水泥柱大棚 (网式大棚)	16%	
单体钢架大棚	10%	
连栋钢架大棚	8%	
温室钢架大棚	5%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500元。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半年,由投保人选择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其中,半年期保险大棚分为夏季大棚和冬季大棚,夏季大棚的保险期间为公历 5 月至 10 月,冬季大棚的保险期间为公历 11 月至次年 4 月。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

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30 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60日内,对 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 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大棚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棚管理的规定,搞好大棚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棚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大棚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 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大棚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 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大棚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 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十九和二十条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 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或无法核实的损失不 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棚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程度-免赔额

损失程度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大棚的实际损失情况协商确定。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大棚实际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大棚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大棚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大棚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

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 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 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大棚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风灾:指8级(含)以上,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 (二) 热带风暴以上的热带气旋: 指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在8级(含)

- 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包括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 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 (三) 龙卷风: 指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
- (四) 雹灾: 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 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 造成大棚损失的灾害。
 - (五)雪灾:因每平方米雪压超过建筑结构荷载标准,以致压塌大棚的灾害。
- (六)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小时降雨量达 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小时降雨量达 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 (七)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八)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十)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 (十一)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